

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2.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透过电子邮件或短讯或手机银行横额邀请是次活动的客户(「特选客户」)。
3. 于推广期内，特选客户须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應用程式(名称: BOCHK 中银香港)完成以下每项指定任务(「合资格特选客户」)，分别可获享 HK\$10 现金赏，合共最多 HK\$30 现金赏(「现金赏」)。

i	登入手机银行
ii	首次登记电子月结单* 选单 > 我的电子结单/通知书
iii	首次开启交易及认证提示* 选单 > 设定 > 提示设定

*只适用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或之前尚未完成有关任务的客户

4. 每项指定任务最多可完成 1 次，奖赏名额各 5,000 个，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5. 现金赏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特选客户的中银香港港元储蓄/往来账户，如客户多于一个港元储蓄/往来账户，现金赏将志入已设定的结算账户。如现金赏最终因账户之情况，以致未能存入账户，将不获补发。
6. 合资格特选客户须在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赏时，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及网上及手机银行账户，如完成首次登记电子结单/开启交易及认证提示，亦需一直维持登记/开启该状态，否则将取消该现金赏，而该合资格特选客户将不会获发任何奖赏。
7. 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主动放弃领取奖赏，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一般条款：

- 参加本推广前，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阅读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上述现金赏均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优惠 / 礼品。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推广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

文下的利益。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现金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應用程式或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應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應用程式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應用程式或手机/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